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5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真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真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北京真挚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34号）。北京真挚未于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协会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北京真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北京真挚未妥善保管“真挚海岸线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海岸线1号”）、“真挚优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个别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其一，北京真

挚未告知“真挚优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个别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该投资者亦未签署投资者确认函。2021年11月25日，北京真挚向该投资者募集认购资金。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七条、《募集办法》第二十一条、《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其二，北京真挚将“海岸线1号”某投资者认定为专业投资者。根据投资经历证明文件，该投资者不符合专业投资者规定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构情况说明、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投资者确认函、交易确认单、投资经历证明文件、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北京真挚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3月3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